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毕指〔2017〕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

《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颁发的学历证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规范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应遵循“统一标准、规范采集、确保安全、提高效率”的原则，确保采集的图像清晰、完整、准确，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格式要求。

采集工作应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确保采集的图像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采集工作应与学历证书发放工作同步进行，确保学历证书发放时，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已完成。

采集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确保采集的图像符合规定的格式、尺寸、分辨率等要求。采集工作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采集的图像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颁发的学历证书，均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进行采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细则。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

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面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面饰等。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

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居中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3. 为确保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应在图像文件注

方式另行说明。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影像信息采集标准》（教字〔2002〕4 号）同时废

